

科技部 109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申請機構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序 號	研 發 成 果 名 稱	計 畫 編 號	發 明 人	計 畫 經 費	研究計畫發明 專利科技部核 發獎補助金	科 技 部 合 約 編 號	授 權 對 象	授 權 方 式 (專 屬/非 專 屬)	授 權 地 區	授 權 年 限	合 約 權 利 金 總 額	目 前 合 約 已 收 入 (須超過 100 萬元)	已 繳 交 科 技 部 收 入	目 前 產 出 投 入 比 (目前 已 收 合 約 收 入/ 計 畫 經 費)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
科技部 109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申請時應訂有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之相關規定，請敘明下列資料並檢附所訂之規定：

- 1.規定名稱：
- 2.通過或修訂日期：
- 3.相關條文條（點）次及內容：

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

註：

1. 申請案內同一研發成果之技轉合約案，目前已收收入須超過 100 萬元，並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）」之資料為依據，未於申請期限前登錄及完成線上送出之作業程序者，不予採計，如為特殊案件，須經本部專案審查者，務請注意時效，提前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完成各項作業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2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填列。請備函檢具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之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並請於申請期限前，將相關電子檔以 e-mail 傳送 strike@most.gov.tw，文件不齊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